306_3	2023	16				
	5	13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收文单

收文日期:

收文编号: 收文编号[2023]0013号

密级	无	份数	1	紧急程度				
来文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来文号: 沪	来文号: 沪应急总队 [2023] 19 号							
文件标题:关于推广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前置告知和跟								
踪帮扶指导先进经验的通知								
领导批示:								
办公室领导:								
拟办意见:								
		15) 1) 17 11 N					
拟办人: 杨林龙								
		拟办日期:	2023年08月	月 07 日				
办理情况:								

备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文件

沪应急总队〔2023〕19号

关于推广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前置告知和跟踪帮扶指导先进经验的通知

各区应急局执法大队(支队)、局执法总队各科室(大队):

为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抓好调研成果转换, 更好保障行政相对人合 法权益, 切实做到以安全环境之善促营商环境之优, 现就推广金 山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前置告知和跟踪帮扶指导先进 经验, 规范做好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通知如下:

一、经验做法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再次强调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健全失信行为纠正

后的信用修复等机制。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借鉴金山区首创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先进经验,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告知书》和《行政执法跟踪单告知书》,帮助失信企业依法合规及时修复信用,并及时跟踪了解企业诉求,全方位优化发展环境。

二、工作要求

(一) 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前置告知

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以书面方式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的公示网站、公示期限,以及信用修复的申请途径、修复条件、所需材料等内容,引导行政相对人利用法治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二) 行政处罚跟踪反馈和帮扶指导

在实施行政处罚以后,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行政处罚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决不能以罚代管、一罚了之。要督促各类违法主体举一反三、彻底整改,并主动了解其在缴纳罚没款和落实整改要求上的实际困难及相关诉求,及时给予精准帮扶指导。

三、注意事项

(一) 关于失信行为的最短公示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5月1日施行,其中规定了安全生产

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与此前本市实施的轻微违法行为公示期最短三个月、较严重违法行为公示期最短六个月、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不得修复的要求不一致。目前,应急管理部正在修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将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最短公示期作进一步明确。在该部门规章修改前,违法主体申请信用修复须满足最短公示期一年的要求。

(二)关于"检查码"

本市将通过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与随申办企业云对接,为 行政执法部门提供"检查码"功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已被纳入试点范围,计划2023年9月起实施。被检查单位通过扫 描"检查码",可以快速查询行政检查内容,并对行政执法工作 进行跟踪评议反馈。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时刻谨 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附件: 1. 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行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书同达"事宜的通知

2.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告知书

上海南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2023年7月31日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推行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三书同达"事宜的通知

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工作,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推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三书同达"行动,即根据《上海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总体方案》(沪府办发〔2016〕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在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将《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告知书》《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告知书》《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告知书》《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跟踪单告知书》同时送达。

《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告知书》告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失信行为类型、公示期、修复流程和修复后续事宜等内容,引导和鼓励企业及时纠正自身失信行为,帮助失信企业依法合规及时修复信用,及时降低不良影响。《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跟踪单告知书》告知企业金山区应急

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已开通跟踪单反馈渠道,配合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了解企业诉求,确保文明规范执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全方位优化发展环境。

- 附件: 1-1. 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告 知书
 - 1-2. 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跟踪单告知书
 - 1-3. 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跟踪单



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告知书

	你	(.	单位	Ž)	因	发	生							违	法	行	为	,
于_		_年_		<u> </u>		日初	皮处	以_					的名	亍政	て处	罚。	相	提据
≪_	上海	市行	政许	可利	印行	政	处罚	等	信用	信	息公	示.	工作	三总	体ス	方案	>>	(沪
府列	小发	[20	16]	15 4	号)	《关	于进	生一	步作	故好	本下	市公	共作	言用	信	息色	多复	LI
作的	勺若	干意	见 (试行	亍)	>>	(沪	府	办规		2021		号) {	等ユ	作	要	求,
本自	单位:	将于	《行	政	处罚	决	定书	; »	送立	大后	7 /	I	作日	日内	7将	有产	それ	「政
处罚	可信,	息纳	入公	共作	言用	信,	息系	统	,并	在	"信	用	中国	"	"信	言用	上	海"
"_	一网	通办	" 等	相	关 网	站	公示											

申请修复材料: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身份证明登记证件(企业是营业执照,个人是身份证)、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改正失信行为和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等。(上述申请材料模板都在网站指引中。)

修复后续事宜:信用修复申请提交完成后,我局会在2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的,告知拒绝受理的理由。受理的,会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不同意修复的,制作《不予修复决定书》;同意修复的,制作《准予修复决定书》,2个工作日内相关网站会撤下该失信信息。

其他提示: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均在"信用中国"等网站线上申请提交材料(无须到现场提供材料),并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提交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索要钱、购物卡、财物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并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留言等任何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如有疑问,可联系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法宣科,联系电话: 57921660*6625。 附件 1-2

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跟踪单告知书

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已开通行政执法跟踪单反馈渠道,你(单位)可通过扫码关注"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线上填写跟踪单,让我们更好了解你(单位)的诉求、困难和意见建议,以便更好地进行指导和帮助。如有疑问,也可直接拨打区应急管理局法宣科电话 57921660*6626,向我们反映你(单位)的诉求。



(扫描二维码,填写跟踪单)

金山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跟踪单

1.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遵章守纪、规范执法?
	□是 □否
	如否,请作具体说明:
2.	执法人员是否告知你(单位)享有哪些权利义务?
	□是 □否
3.	你(单位)对行政执法中指出的隐患进行整改是否
	存在困难?
	□有 □无
	具体困难:
4.	你(单位)需要哪些方面的指导帮扶?
	具体方面:
5.	你(单位)对我局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有无意见或建议?
	□有 □无
	具体建议:
6.	你(单位)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有无意见或建议?
	□有 □无
	具体建议:

如有疑问,可联系区应急管理局法宣科,联系电话: 57921660*6626。

附件 2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告知书

你(单位)因发生	的违法行为,
于年月日被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的行
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	息公示工作总
体方案》(沪府办发〔2016〕15号)等工作要求,	本单位将于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行政处罚	信息在上海市
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492 号)《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	[定》(上海市
人民政府令第32号)等工作要求,经研究,你单	位的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的规定,你(单位)的行政处罚 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可在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之日起一年后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可通过线上、线下两 种途径申请,线下受理网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线上可在"信用中国"、"信用上海"网站和随申办 APP 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搜索企业名称,点击后按照网站指引进行申请操作。

信用修复的条件: (1)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 纠正违法行为; (2)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3) 公开作出信用承 诺,承诺内容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 诺的相应责任。

信用修复所需材料: (1)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 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 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3) 《失信 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以上材料模板均可在申请 网站流程指引模块下载。

修复后续事宜: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21〕1号),信用修复申请提交完成后,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会在2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的,告知拒绝受理的理由。受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不同意修复的,制作《不予修复决定书》;同意修复的,制作《准予修复决定书》,2个工作日内相关网站会撤下该失信信息。

其他提示:企业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提交材料等索要钱财,均属于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留言等任何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如有疑问, 欢迎拨打 021-23301807 咨询。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_____年__月__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各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 40 份